

我需要找律師嗎？有什麼管道可以找律師或是尋求法律諮詢呢？(下)

文:匿名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法律入門 · 2024-11-08

本文

哪些情形可以找律師，已經在上篇討論^[1]，本篇將介紹找律師、法律諮詢的管道。

一、尋求法律諮詢的管道？

目前有提供法律諮詢的單位不少，可以從以下管道尋求法律協助：（見圖1）

有哪些法律諮詢管道？

- 1 律師事務所
建議先預約！



- 2 法律扶助基金會
一般民眾也可諮詢，
沒有身分限制！



- 3 法院
訴訟輔導科



- 4 民意代表處
有些選民服務在
特定時段有律師駐點



- 5 大學
法律服務社



- 6 網路
有時較難鉅細靡遺，
但可以有方向指引



- 7 其他，例如：政府單位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有哪些法律諮詢管道？

資料來源：匿名 / 繪圖：Yen

(一) 律師事務所

民眾可以前往律師事務所向執業律師諮詢法律問題，甚至進一步委任律師辦理相關業務。不過通常要先跟事務所連絡、預約，突然跑去，可能會因為律師去開庭等原因撲空。

(二) 法律扶助基金會

各地方設有法律扶助基金會，除了提供法律諮詢^[2]，對於低收入、中低收入等經濟條件不好的民眾，或符合其他特定條件之下^[3]，法律扶助基金會可以由律師提供免費的法律服務^[4]。

(三) 法院

有些法院內也設有律師諮詢窗口，以及法院內的訴訟輔導科^[5]，都可以給予法律上的意見。

(四) 民意代表處

有些民意代表提供的選民服務，也包含了邀請律師在特定時段駐點，接受選民前往諮詢法律問題。

(五) 大學

有些大學也有法律服務社，通常會在特定時段開放校外人士前往^[6]，由該校的法律系學生、畢業校友等提供法律諮詢服務。

(六) 網路

近年來，網路上也有不少律師在社群網站上接受提問，當然也是可以運用的管道之一。不過，基於法律的專業度及複雜度，律師很難在網站上回答的鉅細靡遺，但可以提供無所適從的民眾一個方向，才知道可能有哪些處理的方式。

(七) 其他

有些政府單位也設有法律諮詢窗口，由律師等專業法律人士接受諮詢；此外，若是要向政府單位提出各項申請（例如公司登記、申請抄錄戶籍或地籍謄本……等），不一定要花錢請律師，可直接向該政府單位的承辦窗口詢問。

二、要委任律師了，應該注意什麼？

(一) 律師資格

確定要委任律師之前，要確認對方是否真的具備律師資格，以免遇到司法黃牛。查詢的管道有：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的網站^[7]，或各地的律師公會。

(二) 沒有包贏的律師

訴訟牽涉的層面很廣，變數也很多，承辦的法官也必須研究全部證據、聽取當事人和證人等的陳述，並適用法律，隨著訴訟的進行逐漸產生心證。面對動態變化的訴訟過程，一開始洽談的時候，未必會知道勝訴率；更何

況律師依照倫理規範，不可以保證勝訴^[8]。

(三) 律師的工作不是吵架

從事實爭執一直到形成法律案件，可以想像日積月累之下，當事人之間的關係通常已經相當不合，所以進到法院時，有時不只在開庭的時候吵起來，甚至喜歡看自己的律師幫自己吵架。但是爭吵不但不能解決問題，還會讓爭執擴大。

最能夠解決糾紛的方法，應該還是心平氣和的協商。如果用情緒處理問題，往往只是拖延訴訟，耗費更多的成本而已。

因此，喜歡幫當事人吵架的律師不一定是好律師，表達方式只是一種手段，目的還是請律師幫自己有效的解決問題；而不是要求律師幫忙吵架，反而吵出更大的問題。

三、結語

預防勝於治療，在法律的世界也是如此。建議民眾盡可能在涉及法律的相關行為以前，就先尋求律師等法律專業人員的協助，避免發生糾紛，或者不幸發生糾紛時，也能將損害降到最低。

註腳

[1] 匿名 (2022)，《[我需要找律師嗎？有什麼管道可以找律師或是尋求法律諮詢呢？\(上\)](#)》。

[2] 法律扶助基金會 (2024)，《[法律諮詢說明](#)》。

[3] [法律扶助法第5條](#)第1項、第4項：「

I 本法所稱無資力者，係指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一、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
- 二、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特殊境遇家庭。
- 三、其可處分之資產及每月可處分之收入低於一定標準。……

IV 本法所稱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係指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一、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，於偵查中初次詢（訊）問、審判中，未經選任辯護人。
- 二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具原住民身分，於偵查、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。
- 三、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，無法為完全陳述，於偵查、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；或於審判中未經選任代理人，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。
- 四、前三款情形，於少年事件調查、審理中，未經選任輔佐人。
- 五、其他審判、少年事件未經選任辯護人、代理人或輔佐人，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。
- 六、重大公益、社會矚目、重大繁雜或其他相類事件，經基金會決議。」

[4] [法律扶助法第4條](#)：「本法所稱法律扶助，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訴訟、非訟、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、辯護或輔佐。

- 二、調解、和解之代理。
- 三、法律文件撰擬。
- 四、法律諮詢。
- 五、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。
- 六、其他經基金會決議之事項。」

也可以參考：法律扶助基金會（2024），《[服務說明](#)》。

[5] 司法院（2023），《[聯合服務中心](#)》；法務部（2022），《[訴訟輔導-1.法院](#)》。

[6] 法務部（2024），《[律師公會/大學法律服務社](#)》。

[7] 法務部的律師查詢系統網址：<https://lawyerbc.moj.gov.tw/>

[8] [律師倫理規範](#)第29條：「律師就受任事件，不得擔保將獲有利之結果。」

標籤

► 律師，法律諮詢，律師事務所，法律扶助基金會，訴訟輔導科